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蕭如彬先生, JP	政府產業署署長
		林捷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3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4日會議上所提出關於121KA號工程計劃的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在財務

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此項目。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 ——

(a) 把121KA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20萬元；及

(b) 把121KA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 下午3時15分，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3. 主席隨即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決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待決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4. 陳偉業議員介紹其議案。他批評主席在委員會審議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期間主持會議的方式，尤其是他對委員為就項目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的數目設限。他亦對主席在會議以外公開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所發表的言論表示不滿。

5. 蔣麗芸議員、梁美芬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發言反對議案。他們批評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議案以進行拉布。拖延委員會的審議程序會妨礙通過涉及民生的撥款建議及浪費公帑。

6.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他們認為，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無法代表市民大眾的意見。

7. 陳志全議員發言時，蔣麗芸議員未經主席准許而大聲說話。主席提醒委員不要在另一名委員發言時說話。

8. 政府當局沒有就議案作回應。

9.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名委員贊成及39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9名委員)	

1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擬建庫務大樓內的公共設施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此項目。他表示民建聯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在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包含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地區需要。他歡迎在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下稱"擬

建庫務大樓")內增設一間幼兒中心和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建造擬建庫務大樓，並歡迎提供更多的社會福利服務，例如增設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一間幼兒中心。她察悉在富昌邨附近只有一項自修設施，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建庫務大樓內提供自修設施。

13.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沒有計劃在擬建庫務大樓內提供自修設施，因為計劃在附近的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上興建的政府綜合大樓，將會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和一間可容納約200人的學生自修室。

14. 因應梁美芬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政府產業署署長承諾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上述自修設施的完成時間表提供意見，並會向康文署轉達她的意見，以供其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4日經立法會FC38/15-16(01)號文件發出。]

15. 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擬建庫務大樓的位置過於偏僻，令深水埗區的居民難以前往設於該處的社會福利設施。

16.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擬建庫務大樓距離附近兩個租住公屋屋邨(即富昌邨和榮昌邨)僅為數分鐘的步行距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公眾使用者亦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建庫務大樓。

17. 陳志全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擬建庫務大樓內提供不分性別的廁所，以樹立榜樣，讓私人發展計劃仿傚。

項目的詳細資料

18. 姚思榮議員對項目表示支持。他詢問為期兩年的竣工時間表是否切合實際。此外，有鑒於工務工

程項目的造價不斷上漲，他詢問現正申請的財政撥款是否足夠。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無論是編定的時間或是申請中的財政撥款，均應足夠供展開施工前工作之用。

20. 黃毓民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目。他表示在規劃這座將於若干年後才落成的擬建庫務大樓時，政府當局應適當地考慮到深水埗區預期出現的人口結構變化，而這主要是在一段相當長時間內，年長市民的數目會不斷上升。鑒於政府當局聲稱沒有足夠的內部資源為擬建庫務大樓提供施工前顧問服務及進行工地勘測工程，他質疑政府當局在建造政府大樓項目時慣性依賴外判專業服務的理由。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政府大樓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可分三種方式進行，即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後再批出建造合約，或利用內部資源開展項目。政府當局在考慮各種因素(如有關項目進度、大樓類型、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後，便會採取適當的形式。陳偉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形式，因此種形式可以利用私營承建商的創造力，以及可以最妥善地使用資源。

交通考慮

22. 盧偉國議員和蔣麗芸議員對項目表示支持，並籲請當局迅速開展項目。對於委員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擬建庫務大樓用戶日後的交通安排所提出並已詳加討論的關注，盧議員表示有信心政府當局已予以處理。蔣議員憂慮已規劃的45個泊車位將不足夠讓將來在擬建庫務大樓工作的政府僱員使用。

23.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有關擬建庫務大樓的交通安排的關注，政府產業署將會與運輸署就交通安排方面緊密合作。在提供泊車位方面，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政府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事實上，擬建庫務大樓的選址靠近巴士及小巴站和地鐵站，有良好的公共交通網絡支援。儘管

如此，鑒於委員較早前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討論西九龍政府合署泊車位的供應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擬建庫務大樓泊車位的供應安排。

就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公共設施所作諮詢

24.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在擬建庫務大樓內增設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一間幼兒中心。鑒於有關模式是把政府辦公大樓和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合併在一幢綜合大樓內，她詢問政府產業署在規劃和建造政府大樓前，有否向其他政府部門，尤其是經常需要地方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進行充分的內部諮詢。劉慧卿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提出相類的查詢，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有關機制，以期在規劃新政府大樓的較早階段時，把地區需要納入其中。

25.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在規劃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時，一如在此個案中，當局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了解各部門在設施方面的空間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既已規劃在深水埗區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同時亦有聽取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並已聯同社署對在擬建庫務大樓內納入更多社會福利服務的可行性，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就原則而言，政府當局旨在善用政府辦公大樓項目的用地，而擬建庫務大樓的規劃是充分使用參考地積比率(下稱"地積比率")。擬建庫務大樓的規劃主要是為政府部門提供辦公室空間；但若有可用空間，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納入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社區需要，而在此個案中，庫務大樓原有的空間分配計劃已包括提供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日後在進行政府辦公大樓項目的規劃工作時，當局將會繼續採取同樣的處理方式。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當局最近完成了一項有關善用土地的檢討。根據已改善的安排，相關部門(如社署)將會獲邀請就擬建聯用大樓提供的合適設施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委員及當地社區對在政府大樓內納入社會福利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提供公共牙科服務

28. 梁美芬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毛孟靜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表達了相類的意見。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透過為公務員開設的牙科診所為長者提供的公共牙科服務並不足夠。

30.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在擬建庫務大樓為長者提供公共牙科服務表示不滿。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政策只為公務員而不向普通市民提供牙科服務。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提高擬建庫務大樓用地的地積比率，以便為深水埗區的居民提供一間公共牙科診所。

31.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政府辦公大樓的地積比率，以便提供空間讓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長者開辦牙科診所和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擬建庫務大樓用地屬於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採用8倍的地積比率，與規劃署定下的商業用地地積比率相若。釐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地積比率，是經過一個廣泛諮詢的過程而得出的結果。在釐定地積比率時，規劃署已有考慮擬建庫務大樓附近的環境情況及交通情況。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進一步表示，透過開設牙科診所提供公共牙科服務並非政府的政策。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擬建庫務大樓內開設牙科診所，深水埗區已有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牙科服務，而關愛基金亦已推出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計劃。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34. 梁繼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政府大樓時，把幼兒中心當作一項標準設施納入其中。他表示，在辦公大樓提供幼兒中心是其他國家(如英國)普遍的做法，因為此舉可以為僱員提供支援，而最終能釋放婦女工作人口的勞動力。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達了相類的意見。

35.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探討以試辦方式為員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與此同時，一些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如長沙灣政府合署，已有為公眾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其他事項

36.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擬建庫務大樓內的飲食服務外判予社會企業。政府產業署署長備悉張議員的建議。

37.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建庫務大樓內提供飲水機供大樓的公眾使用者使用，作為一項環保措施，以期減少丟棄塑膠樽的數量。

38. 政府產業署署長表示，擬建庫務大樓內將開設飲食服務和飲料自動售賣機。由於目前的項目只是請委員就工程計劃的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工地勘測工程通過財政撥款，因此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將有待工程計劃日後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再作考慮。

39. 陳偉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規劃政府大樓群供多個部門使用，藉此配合主要的城市發展。

40. 陳偉業議員對在全港綑綁推出多項大型建造工程項目的前景表示關注，認為此舉將會進一步推高建造成本。他籲請政府當局就分階段推出工務工程項目的可行性進行檢討。

41.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計劃把政府辦公室遷至擬建庫務大樓，藉以騰出灣仔甲級寫字樓空間，並指此舉屬某種形式的官商勾結。

委員為就項目FCR(2015-16)30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42. 主席表示，他收到梁國雄議員提出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一項議案。他認為該議案合符規程，並隨即把有關梁議員提交的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

鐘。主席宣布9名委員贊成及21名委員反對此議題。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21名委員)

43. 主席宣布議題被否決。

就FCR(2015-16)30進行表決

44. 由於沒有委員在作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4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34名委員)

4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FCR(2015-16)30。

項目2 —— FCR(2015-16)3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3日和29日所提出的建議

46.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3日和2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在本委員會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此等項目。

47. 主席進一步表示，項目EC(2015-16)3請委員會通過在環境保護署開設兩個擬議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即時生效，以領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

48. 麥美娟議員詢問，有關推行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擬議職位的職責為何。她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向低收入家庭豁免實施收費計劃。

49.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作的公眾諮詢已備悉類似的建議，而新團隊在成立後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推行細節時，將會考慮貧窮家庭的問題。

開設政務官職系職位

50. 梁國雄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開設首長級政務官職位，以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

5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目前負責有關工作的廢物管理科已全面參與推行各項減廢措施，包括就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作準備，以及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現時的人手編制要求是必要的，用以提供額外人手開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包括跨政策局的協調工作及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減輕廢物管理科的沉重工作量。

52.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質疑開設政務官職系職位以領導發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的理由為何，因為政務官屬通才人員，即缺乏技術專長，亦可能並熟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這兩位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人手編制建議，包括通過全球公開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適當專才，或調派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環境保護主任職系人員。對於現時由政務官領導的環保署在本港推動減廢政策方面並未取得顯著進展，陳偉業議員表示遺憾。

53.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經審慎檢視有關擬議首長級職位的要求(包括須具備公眾諮詢、與相關持份者溝通和立法過程的知識和技能)後，政府當局認為開設政務官職系職位是最適當的。此外，環保署的專業職系人員會對這些職位提供充分的支援。

54. 下午5時15分，主席指示休會，會議尚未處理完畢的事務將會順延至下次會議處理。

55.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3月10日